关于上城区推动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杭州市总部经济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扶持、培育和引进总部企业，推动总部企业做大做强，更好发挥总部经济在促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积极作用，加速总部企业集聚，打造都市经济标杆区、共同富裕典范城区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本意见所称总部企业，是指经审核，符合上城区产业发展导向，对不少于2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总部职能的企业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**1.招大引强奖励。**鼓励“世界500强”、“中国企业500强”、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、“中央管理企业”等总部企业在上城发展，对符合条件的最高予以1亿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总部企业引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，最高予以5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投资促进局）

**2.做大做强奖励。**鼓励企业做大做强，重点扶持研发类、销售类功能性总部，支持总部企业规模增长、发展壮大，鼓励总部企业持续实现营收突破，最高予以4000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经信局）

**3.星级培育奖励。**对首次评为杭州市“五星级”“四星级”和“三星级”总部企业的，分别予以5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星级评定等次提升的，给予补差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经信局）

**4.租房购房补助。**在我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“三星级”及以上总部企业，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可按认定当年实际支付租金50%予以补助，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300万元，最多不超过两年。在我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“三星级”及以上总部企业，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不超过购房价10%最高予以3000万元补助。租房、购房补助政策不能同时享受。对总部企业生态型子公司视情给予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经信局）

**5.创新发展补助。**对杭州市“三星级”及以上总部企业，按不超过其年度新增研发额（扣除500万元后的增量部分）6%，给予最高补助300万元。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5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，直接给予300万元补助。对总部企业牵头承担国家、省市各类科技研发项目的，按规定予以资金支持。对总部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在我区开展课题、项目研究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建站资助、日常经费资助、科研资助等。支持总部企业设立产业联盟、行业协会，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内标准的，按规定予以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 **6.加强用地支持。**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建设项目，支持其申报列入省市重大产业项目。鼓励总部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自有工业用地，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，不再增收土地款。支持商业商务用地“带项目条件”出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经信局）

**7.强化人才支持。**在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中对总部企业予以支持，根据总部企业的星级评定结果，分类给予人才授权认定名额，并按规定享受相关人才政策。在满足入（转）学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统筹协调落实非本市户籍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，就近入（转）学公办幼儿园及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。为总部企业开通绿色通道，对其高管医疗予以支持。优化总部企业人才服务，给予总部企业区级人才专项用房配租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人才办、区发改经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卫健局）

**8.强化金融支持。**鼓励总部企业股改、上市、并购重组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融资和债券融资。支持总部企业参与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合作。鼓励总部企业与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，发起设立符合产业规划方向的行业性投资基金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总部经济金融产品，支持总部成员企业融资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玉皇山南基金小镇）

**9.加强为企服务。**建立“区领导挂包+专员服务”工作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总部企业“三服务”活动，为总部企业在投资落地、开办经营、工程项目审批等环节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高效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审管办、区发改经信局）

**10.加强载体建设。**推动钱江新城二期、杭州金融城、玉皇山南基金小镇、杭港高端服务业示范区等片区一体化发展，打造钱塘江黄金江岸线总部经济带，为总部企业落地、发展提供优质空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投促局、区发改经信局）

三、附则

1.本意见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。同一项目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补助。上级已有补助的，本意见补助含区级配套资金。

2.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、发生违法犯罪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，不能享受本扶持政策。扶持对象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本意见由区发改经信局负责解释，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一年。